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后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脚时间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脚时间
1	杜敬亮	6,750,000	净资产	40.2673	2023年4月26日	1	杜敬亮	6,750,000	净资产	40.2673	2023年1月31日
2	杜敬辉	4,200,000	净资产	25.0552	2023年4月26日	2	杜敬辉	4,200,000	净资产	25.0552	2023年1月31日
3	杜振录	2,250,000	净资产	13.4224	2023年4月26日	3	杜振录	2,250,000	净资产	13.4224	2023年1月31日
4	杜敬平	1,800,000	净资产	10.7379	2023年4月26日	4	杜敬平	1,800,000	净资产	10.7379	2023年1月31日
5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000	净资产	8.9841	2023年4月26日	5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000	净资产	8.9841	2023年1月31日
6	王向前	46,500	净资产	0.2774	2023年4月26日	6	王向前	46,500	净资产	0.2774	2023年1月31日
7	孟强	46,000	净资产	0.2744	2023年4月26日	7	孟强	46,000	净资产	0.2744	2023年1月31日
8	尹会凯	30,000	净资产	0.1790	2023年4月26日	8	尹会凯	30,000	净资产	0.1790	2023年1月31日
9	李富军	26,000	净资产	0.1551	2023年4月26日	9	李富军	26,000	净资产	0.1551	2023年1月31日
10	高旭辉	25,000	净资产	0.1491	2023年4月26日	10	高旭辉	25,000	净资产	0.1491	2023年1月31日
11	张美然	23,500	净资产	0.1402	2023年4月26日	11	张美然	23,500	净资产	0.1402	2023年1月31日
12	吴文化	20,000	净资产	0.1193	2023年4月26日	12	吴文化	20,000	净资产	0.1193	2023年1月31日
13	李瑞格	20,000	净资产	0.1193	2023年4月26日	13	李瑞格	20,000	净资产	0.1193	2023年1月31日
14	次会朋	10,000	净资产	0.0597	2023年4月26日	14	次会朋	10,000	净资产	0.0597	2023年1月31日
15	李兴旺	5,000	净资产	0.0298	2023年4月26日	15	李兴旺	5,000	净资产	0.0298	2023年1月31日
16	李军辉	5,000	净资产	0.0298	2023年4月26日	16	李军辉	5,000	净资产	0.0298	2023年1月31日
合计		16,763,000	-	100.00	-	合计		16,763,000	-	100.00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另外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